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375 號 委員提案第 97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陳淑慧、周守訓等 25 人，鑒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事業間不得藉由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實施聯合行為，因為聯合行為將限制事業間之正常貿易或商業活動，減損整體經濟發展與公共利益。若中央主管機關取得違法證據，當能證明事業間聯合行為之合意固無疑義；但在公平交易法實施一段時間後，事業經營者逐漸瞭解聯合行為係屬違法行為，原則上均會注意且避免留下直接證據，使得中央主管機關難以獲得違法證據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，特參酌美國之「公司寬恕政策」(Corporate Leniency Policy)，及我國「證人保護法」第十四條之污點證人，增訂「公平交易法」第三十五條之一，使中央主管機關更能有效地杜絕聯合行為，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行為係以契約、結合或共謀等行為，限制事業間之正常貿易或商業活動，此係屬違法。然在調查過程中，中央主管機關須證明下列直接證據：(一)事業間存有聯合行為之意思合致，即須證明事業對此聯合行為具有主觀上之明知或故意協議；(二)須有證據顯示至少有 2 個以上之獨立事業涉及此項協議行為。
- 二、當中央主管機關無法獲得違法之直接證據，但僅能獲得間接證據時，而此間接證據非憑空推想，係在直接關係上獲得足以證明他項事實；當得本於合理之推理作用，為通常人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復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得據以有罪之認定。不過，隨著公平交易法在民國 88 年 2 月第二次修法後，由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額度大幅度地提高，違法業者為規避鉅額罰鍰之處罰，均刻意地避免留下證據，且事業通常較中央主管機關擁有更多之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產業資料與市場資訊，並較有能力隱藏或虛報其產銷資料，使得中央主管機關在獲得聯合行為之合意證據更加益形困難。

- 三、為了處理事業競爭者日益複雜之合作型態，美國 1986 年「公民詐欺索賠法」(Civil False Claims Act) 建立了賞金制度 (bounty mechanism)，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賞金作為舉發之誘因；因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，藉以鼓勵其等協助政府之監視與舉發違法行為，解決難以蒐證之困擾。隨後於 1993 年間，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為提高事業自願通報違法行為，並於過程中協助調查，爰修正該署先前於 1978 年所公布之「公司寬恕政策」(Corporate Leniency Policy)。此次修正要點如下：(一)在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展開調查前，所有自願通報者皆可獲得豁免或減輕處罰。(二)在進行調查過程中，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合作者，亦可獲得豁免或減輕處罰。(三)所有職員、主管、受雇者，若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合作，亦可免除刑事之追訴。此一「公司寬恕政策」已成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查證聯合行為之最有效工具，現歐盟(執委會對卡特爾案件之罰鍰豁免或減輕通知，Commission Notice on Immunity from Fines and Reduction of Fines in Cartel Cases, 2006/C298/11)、德國、韓國及日本等國亦皆相繼採行相同措施。
- 四、我國「證人保護法」第十四條亦訂有證人免責協商，即俗稱污點證人；其目的在於提供減輕或免除證人刑責，協助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。本建議條文增訂目的即與「證人保護法」第十四條之立法意旨相同，即在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較容易獲得違法事證，阻怯聯合行為之產生，以利公平競爭市場之建立與維持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	陳淑慧	周守訓		
連署人：曹爾忠	張嘉郡	蔡正元	羅明才	楊仁福
徐少萍	朱鳳芝	吳清池	侯彩鳳	林建榮
簡東明	洪秀柱	費鴻泰	羅淑蕾	陳秀卿
紀國棟	林滄敏	鄭金玲	李復興	陳福海
盧嘉辰	孔文吉			

## 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事業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，減輕或免除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所命之行政懲處：</p> <p>一、當尚未為中央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，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供述具體違法，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。</p> <p>二、當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，供述具體違法，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。</p> <p>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、懲處減免之基準、違法事證之檢附、及其他施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本條文新增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